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8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4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7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逢甲大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冠德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討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條文要點配合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二、名稱：照案通過。

三、條文：

（一）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2條：

1. 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第1項「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定義，請增列「海域調查」相關內容。

2. 第2項「土地覆蓋調查」之定義，請將「物理性質」等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3. 其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3條：照案通過，惟考量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

調查。另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將配合區域特性及需求調整辦理頻率，將採分區定期辦理方式操作，是以，尚無法明定辦理期程，基於實務需求及彈性考量，本辦法不納入具體期程規範，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該等情形，以茲妥適。

(四) 草案第 4 條：

1. 基於實務需要，請參考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納入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等相關規定，以保留後續執行彈性。
2. 條次調整為第 8 條，其餘照案通過。

(五) 草案第 5 條：

1. 第 1 項：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請將本條文所稱「主辦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增列土地利用調查所需圖資等相關規定。
2. 第 2 項：為利後續評估辦理經費，有關調查計畫應載明事項，請增列「需求經費」。
3. 第 3 項：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及研擬調查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時，應一併檢具調查計畫，故請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修正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檢具調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
4. 第 4 項：

(1)本法第 18 條規定係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故本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修正為「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本項另列為第 5 條，其他條文依次遞移。

5. 第 5 項：請將「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修正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表」，並依有關機關（單位）代表意見修正附表 1，並補充納入海域調查分類。

6. 條次調整為第 4 條，其餘照案通過。

(六) 草案第 6 條：

1. 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所辦理之現況調查，非僅限於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故請將「其他機關辦理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修正為「其他機關辦理之現況調查」。

2. 其餘照案通過。

(七) 草案第 7 條：照案通過。

(八) 草案第 8 條：考量加值應用分析項目係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尚無須納入本辦法規範，故予以刪除。

(九) 草案第 9 條：考量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已明定資訊公開等規定，尚無須納入本辦法規範，故予以刪除。

(十) 草案第 10 條：考量教育訓練及宣導係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尚無須納入本辦法規範，故予以刪除。

(十一) 草案第 11 條：條次調整為第 9 條，其餘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各機關（單位）如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2 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逾期視同

無意見；必要時，請作業單位再召開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循程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討論議題二：討論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條文要點配合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二、名稱：照案通過。

三、條文：

（一）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 2 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 3 條：

1. 請將「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期，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2. 其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 4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地籍圖及電子地圖等其他參考圖資。

2. 其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 5 條：

1. 請將第 2 款「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修正為「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

考」，說明欄一併修正。

2. 其餘照案通過。

(六) 草案第 6 條：依據本法第 19 條規定，土地利用監測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尚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又該條文所列各款，或與第 7 條規定相同，或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尚無須納入本辦法規範，故本條文予以刪除。

(七) 草案第 7 條：考量本條文立法說明第 2 點較具明確性，請將該相關內容納入條文修正。

(八) 草案第 8 條：

1. 第 1 項第 2 款：考量「查處」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應辦事項，無須明訂即須依法查處，又基於實務運作情形，故該款文字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或查報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第 2 項：考量其他機關辦理監測計畫未必建立資訊系統以供介接，故請將「…，協調其配合將變異點相關資訊介接通報系統。」修正為：「…，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

(九) 草案第 9 條：請釐清義務志工是否涉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文字。

(十) 草案第 10 條：照案通過。

(十一) 草案第 11 條：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各機關（單位）如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2 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逾期視同無意見；必要時，請作業單位再召開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循程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20 分。

附錄、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摘要

討論議題一：討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草案第 2 條：

1. 第 1 款：

(1)有關「…並辦理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記錄」及「分級」等二詞似屬贅字，且附表 1 未見分級之內容，建議刪除。

(2)有關海域調查建議另列一款。

2. 第 2 款：有關「物理性質」一詞不易理解，建議修正。

（二）草案第 3 條：有關「調查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建議刪除「計畫」一詞。

（三）草案第 5 條：建議將海域調查分類列入附表 1。

（四）草案第 6 條：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及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屬於土地覆蓋調查範疇，是建議「其他機關辦理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修正為「其他機關辦理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

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一）草案第 2 條：考量第 3 條明定調查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即包含陸域及海域範圍，爰第 2 條建議增加海域調查相關敘述內容。

（二）草案第 4 條：查國土測繪法第 4 條亦有類似機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

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因其作法較為彈性，建議可評估參考。

（三）草案第 5 條：

1. 本條文明定「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應辦理事項，惟條文中未見兩者明確定義為何，是否主辦機關係指受委託機關，至林務局或其他機關則為協辦機關，建議補充敘明。
2. 第 2 項：調查計畫應載明事項，建議增列經費項目。
3. 第 3 項：建議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時，應一併檢附調查計畫作為申請附件，供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參考。
4. 本中心參加營建署歷次會議均獲悉，營建署後續將委託本中心每 2 年更新至第 3 級分類，並採由內政部及林務局分區共同辦理，因目前本條更新頻率及調查執行機制均由「主辦機關」規劃辦理，並提報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惟就經費編列、中長程計畫撰寫及分區機制等實務執行分工方式未具體說明。
5. 目前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所需相關資源，包括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屬外機關者，採透過協商及互惠等方式取得，建議可適當納入辦法條文，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方便後續受委託機關順利執行。

(四) 草案第 6 條附表 1：

1. 有關附表 1「農業生產設施(010401)」及「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請提供明確分類定義，俾利後續調查作業。
2. 目前現行作業上，公路道路邊坡及人行道分類為道路相關設施，高鐵沿線邊坡分類為高速鐵路相關設施，鐵路沿線邊坡分類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沿線邊坡分類為捷運相關設施，建議分類說明納入相關說明文字，避免後續作業疑義。

三、本部地政司

本部 104 年 4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556 號函修正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將於本辦法施行後配合廢止。

四、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草案第 3 條：建議於說明欄補充「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關聯。
- (二) 草案第 5 條：
 1. 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乃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故建議「主辦機關」一詞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2. 本法第 18 條規定係為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故第 4 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建議修正為「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草案第 6 條：本條文與草案第 2 條互有關連，是建議「其他機關辦理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修正為「其他機關辦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其他概括性文

字。

- (四) 草案第 8 條：考量加值應用分析項目係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無須另訂條文，故建議刪除。
- (五) 草案第 9 條：考量本條文內容已明定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無須另訂條文，故建議刪除。
- (六) 草案第 10 條：考量教育訓練及宣導乃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無須另訂條文，故建議刪除。

四、經濟部（書面意見）

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 (一)「電力(060502)」一類，原分類說明為「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建議修正為「包括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 (二)「瓦斯(060503)」一類，原分類說明為「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建議修正為「包括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俾利清楚表達。
- (三)「水庫堰壩(040404)」一類，名稱及說明建議修正為「堰壩(040404)」。

討論議題二：討論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見如下：

-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之行政裁罰機關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水土保持法之行政裁罰機關，如由水土保持局提供案件查處情形，將涉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 (二) 水土保持局現委託貴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全國山坡地範圍疑似違規開發衛星監測作業，並透過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介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將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資訊及現地查證情形相互傳送。其介接資訊未包含「查處情形」，有關「查處」一詞建議修正為「查證」或「查復」。
- (三) 有關「通知」一詞建議修正為「通報」。

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一) 草案第 4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按本中心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經驗，所需相關資源除現有第 4 條第 1 項所列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影像外，尚包含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等，建議可適當納入辦法條文，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方便後續受委託機關順利執行。
2. 第 2 項：查國土測繪法第 4 條亦有類似機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

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因其作法較為彈性，建議可評估參考。

（二）草案第 5 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建議修正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說明欄一併修正。

（三）草案第 8 條：

1. 第 1 項：由於目前加入監測計畫單位，少數單位是屬於透過系統協助業務需求，無辦理變異點回報，建議相關條文應適當調整涵蓋前述情形。

2. 第 2 項：考量說明欄前開機關尚非均有建置監測資訊系統，建議調整為由前開機關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三、本部法規委員會

（一）草案第 3 條：「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期，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二）草案第 6 條：依據本法第 19 條規定，土地利用監測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尚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又該條文所列各款，或與第 7 條規定相同，或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性業務，尚無須納入本辦法規範，故建議刪除。

（三）草案第 7 條：考量說明欄第 2 項文字說明較具明確性，建議參考說明欄文字重新修正條文。

（四）草案第 8 條：查處為各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權責

執掌，無須明訂即須依法查處，建議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四、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草案第 9 條所稱義務志工是否涉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後續涉及保險及服務時數等行政措施，建議再予釐清。

附件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一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為使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更符合未來發展需要，爰應以國土利用現況資料為基礎，透過分析土地覆蓋及使用情形，建立土地利用變遷趨勢，俾針對國土利用現況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以引導國土永續發展。是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為使相關基礎資料更為周延完整，並具有系統性、延續性及累積性，爰擬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及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頻率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自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機制。（草案第四條）
- 四、調查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草案第五條）
- 五、整合其他機關現況調查成果。（草案第六條）

六、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七、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草案第八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107.05.08 機關研商會議後修正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及定義如下：</p> <p>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掌握<u>陸域及海域</u>之自然環境現況及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透過航空測量攝影、<u>遙感探測</u>等影像資料<u>或其他科學儀器調查成果</u>，及其他輔助圖資進行初步分析，並辦理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p> <p>二、土地覆蓋調查：為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以調查地表土地資源<u>情形</u>。</p>	<p>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及定義如下：</p> <p>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掌握土地之自然環境現況及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透過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及其他參考輔助圖資進行初步分析，並辦理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p> <p>二、土地覆蓋調查：為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以調查地表土地資源之物理性質。</p>	<p>一、明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及定義。</p> <p>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等二調查方式。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係了解土地如何被使用，除自然樣態外，尚包含有人文社會的使用樣態，需要進一步辦理現地調查，始能了解土地的使用樣態；至土地覆蓋調查係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包含植被、水體、道路、建物及裸露地等，可透過遙測影像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p>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以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以	一、明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

<p>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必要時，並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p>	<p>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必要時，並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p>	<p>則，並考量人力、經費、技術及政策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之。</p> <p>二、考量區域特性不同，其變遷速度不一，宜採不同調查頻率辦理現況調查較符合實務需求，例如森林範圍變遷速度較慢，並不需要進行高頻率調查，惟城鄉範圍變遷速度較快，應提高辦理頻率，以迅速掌握實際情況，故採分區方式辦理，且各分區並以定期方式進行。</p>
<p>第四條 為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u>中央主管機關</u>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u>並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調查所需圖資，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u></p> <p>前項調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範圍。 二、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 三、調查程序。 四、調查項目。 五、成果規格。 六、辦理時程。 七、<u>需求經費。</u> 八、<u>其他相關事項。</u> 	<p>第五條 為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主辦機關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調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範圍。 二、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 三、調查程序。 四、調查項目。 五、成果規格。 六、辦理時程。 七、其他相關事項。 <p>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統籌規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並蒐集、協調及整合調查所需圖資，包括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且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二、第二項明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應載明事項。 三、考量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使相關調查成果得以整合應用，第三項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變更或通盤檢討各該計

<p>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u>擬具調查計畫</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u>中央主管機關</u>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調查成果應辦理編修、整理，並依土地利用<u>分級</u>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u>二</u>）予以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p>	<p>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u>彙整納入調查計畫</u>。</p> <p><u>辦理第一項調查計畫</u>，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依<u>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調查成果應辦理編修、整理，並依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予以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p>	<p>畫時，或其他機關基於業務需求，有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需求時，得擬具調查計畫，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調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彙整納入調查計畫；又各該機關調查程序、調查項目、成果規格等均應依調查計畫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檢核。</p> <p>四、第四項明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透過一致性調查項目及分類，以利調查成果資料整合及統計分析。</p>
<p><u>第五條 辦理前條調查計畫</u>，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u>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考量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應至現地調查，或有需要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調查或勘測作業，爰明定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其他機關辦理之現況調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果編修、整理，並予分級、分類。</p>	<p>第六條 其他機關辦理之<u>土地利用</u>現況調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果編修、整理，並予分級、分類。</p>	<p>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或有自行辦理現況調查情形，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漁業署藍海資料圖資</p>

		建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及內政部地政司海域調查及其他調查成果，基於資源共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果編修及整理後納入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明定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
	第八條 前條土地覆蓋調查成果，其加值應用分析項目如下： 一、建立國土空間發展變遷趨勢。 二、核算都市計畫發展率。 三、核算使用許可案件發展率。 四、監督使用許可開發進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	一、明定土地覆蓋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分析項目。 二、透過土地覆蓋調查成果加值應用，有助於檢視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案件之實際開發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國土計畫之規劃及政策決定參考。
	第九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應定期公開。	明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應予定期公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利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推動及成果應用宣傳，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p>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全部或一部<u>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機關。</p>	<p>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需要，爰明定相關規定。</p>
<p><u>第九</u>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一</u>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考量目前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本辦法規定將涉及調整現行作業機制及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故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再予另定之。</p>

附表一、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陸域部分)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利用 土地	01	農作使用	0101	水田	010101	係指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010102	係指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010103	係指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0103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 設施	0104	農業生產 設施	010401	係指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 及加工設 施	010402	係指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係指針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係指闊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係指各類竹林，其比例至少占 75%。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 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 林。
				竹闊葉混 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 合林。
				竹針葉混 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 合林。
				竹針闊葉 混淆林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 混合林。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係指高度未達 5 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0206	待成林地	020600	係指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00	係指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 林利用之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 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 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 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 及相關設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 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之類別。

		施			
		一般鐵路 相關設施	030202		包括一般鐵路 <u>沿線邊坡</u> 、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0303	高速鐵路 及相關設 施	高速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鐵路 相關設施	030302	包括高速鐵路 <u>沿線邊坡</u> 、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0304	捷運及相 關設施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 設施	030402	包括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0305	道路及相 關設施	國道	030501	係指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030502	係指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030503	係指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030504	3米以上,係指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道路相關 設施	030505	包括 <u>道路沿線邊坡</u> 、 <u>人行道</u> 、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0306	港口	商港	0306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6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030603	係指商、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 設施	0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 土地	04	河道及溝 渠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040104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3米以上者。

	蓄水設施	0402	水庫	040201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040202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040203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010200 水產養殖」類。
	水道沙洲灘地	0403	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0404	堤防	040401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040402	水閘門。
			抽水站	040403	抽水站。
			堰壩	040404	堰壩。
地下水取水井			040405	地下取水井。	
其他水利設施	040406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其他設施等。			
防汛道路	0405	防汛道路	0405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0406	海面	0406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	零售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

				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0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301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302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包含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0508	興建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050802	係指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用 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0602	幼兒園	0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院校	060204	供大專院校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060205	包括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 設施	0604	社會福利 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 <u>水力、太陽能、地熱能</u> 、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060503	<u>包括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u>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 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 土地	07	文化設施	法定文化 資產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一般文化 設施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其他文化 設施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	公園綠地 廣場	070200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0703	遊樂場所	070301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

						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體育場所	070302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及游泳池。
礦鹽利用 土地	08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00	包括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00	包括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00	包括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 土地	09	濕地	0901	濕地	090100	濕地、沼澤和紅樹林。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0903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00	係指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0905	未使用地	0905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0905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填海造陸。		

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海域利用 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指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區劃漁業設施	100102	指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設置之設施。
				人工魚礁	100103	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包括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100202	包括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採礦	100203	包括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附屬設施(含儲存、輸配)及其他相關設施。
				海水資源利用	100204	包括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海洋遊憩利用	1003	水域遊憩活動	100301	包括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指供船舶航行所規定或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錨地範圍	100403	指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指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指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或範圍。

		<u>堤防</u>	<u>100502</u>	<u>包括海堤、離岸堤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u>
		<u>跨海橋樑</u>	<u>100503</u>	<u>指跨海橋樑及其橋墩或其他相關設施。</u>
		<u>其他工程設施</u>	<u>100504</u>	<u>指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u>
<u>海洋科研利用</u>	<u>1006</u>	<u>海上觀測設施</u>	<u>100601</u>	<u>包含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及其相關設施。</u>
		<u>水下研究調查設施</u>	<u>100602</u>	<u>指供水下研究調查(包含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u>
<u>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u>	<u>1007</u>	<u>排洩範圍</u>	<u>100701</u>	<u>指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u>
		<u>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u>	<u>100702</u>	<u>指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u>
<u>軍事及防救災使用</u>	<u>1008</u>	<u>軍事設施使用</u>	<u>100801</u>	<u>供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u>
		<u>防救災設施使用</u>	<u>100802</u>	<u>供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u>
<u>其他利用</u>	<u>1009</u>	<u>濕地</u>	<u>100901</u>	<u>濕地、沼澤和紅樹林。</u>
		<u>灘地</u>	<u>100902</u>	<u>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u>
		<u>礁岩</u>	<u>100903</u>	<u>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u>
		<u>沙洲</u>	<u>100904</u>	<u>沙洲。</u>
		<u>人工改變中土地</u>	<u>100905</u>	<u>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填海造陸。</u>
<u>海面</u>	<u>1010</u>	<u>海面</u>	<u>101000</u>	<u>指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u>

附件二、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一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有效運用科技工具及技術，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參考，以促進永續使用的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精進發展，創造各種土地利用監測先進工具及技術，包含衛星、無人飛機或其他多元航拍工具，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掌握地表改變狀況迅速、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及成本價格低廉等特性，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工具。目前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依權責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為延續及整合現行監測作業，明確釐定監測範圍、有關機關權責、運用事項、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人民或團體加入義工機制及其他監測相關事項，爰擬具「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監測之範圍及頻率。（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其他機關申請加入機制及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人民或團體申請加入義工機制。（草案第八條）
- 七、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草案第九條）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p> <p>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p> <p>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依據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p>
<p>第三條 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u></p>	<p>第三條 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期，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p>	<p>一、明定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惟考量部分離島及海域地區受限於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工具、技術及天候關係，無法納入監測範圍，爰納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監測實施範圍。</p>

		<p>二、考量目前實際作業情形，陸域係每年辦理六期監測作業，海岸及海域係每年辦理二期，又部分機關監測實施頻率需求不同，爰明定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及技術可行性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u>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土地利用調查成果</u>等資料。</p> <p>二、辦理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與圖資輸出。</p> <p>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p> <p>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u>義工</u>舉報系統（以下簡稱<u>義工</u>舉報系統）。</p> <p>五、辦理變異點通報。</p> <p>六、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p> <p>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u>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p> <p>二、辦理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與圖資輸出。</p> <p>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p> <p>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務志工舉報系統（以下簡稱志工舉報系統）。</p> <p>五、辦理變異點通報。</p> <p>六、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p> <p>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p> <p>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準</p>

<p><u>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此，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測作業需要，爰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變異點通報，指將變異點資訊，透過通報系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範疇，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p> <p>二、提供<u>土地</u>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p> <p>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範疇，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p> <p>二、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p> <p>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p>	<p>一、明定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項目，各該項目係扮演輔助國土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土地使用管制功能，並非取代現行有關機關法定權責。</p> <p>二、第二款所稱「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係因變異點坐落區位及範圍，其土地利用型態或有改變，爰以其作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之參考，以評估先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即時掌握現況情形。</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執行變異點查報及依法處置。</p> <p>二、應用監測成果。</p> <p>三、協助策劃、督導及</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二、變異點查報及依法處置，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鄉（鎮、市、區）公所就變異點現場檢查結</p>

	<p>管考。</p>	<p>果，依本法規定予以處理，並透過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辦理情形。</p> <p>三、第二款所稱「應用監測成果」，係指以變更趨勢等資料作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p>
<p><u>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應將變異點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u></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變異點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限期鄉（鎮、市、區）公所於一定期限內辦理變異點現場檢查，並交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理；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查及處理情形，登錄及上傳於通報系統。</p>	<p>一、為利後續執行，爰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變異點查報程序。</p> <p>二、變異點查報步驟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二）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查考。</p> <p>三、考量通報系統之通</p>

		<p>報、登錄及上傳等工作將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隨時檢討調整，為保留彈性，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各該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u><u>定</u>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u>或查報</u>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之監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u>提供</u>變異點相關資訊。</p>	<p>第八條 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各該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確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機關辦理範圍內變異點查處者，<u>其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查處後</u>，應將查處情形通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之監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將變異點相關資訊<u>介接通報系統</u>。</p>	<p>一、第一項明定其他機關得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及獲同意加入後之應辦事項。</p> <p>二、目前除內政部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外，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依其主管權責，辦理河川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並由內政部整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為掌握整體土地利用情形，其他機關所辦理變異點查處或查報情形亦有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p> <p>三、此外，經查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亦辦理類似作業，為了解各該機關變異點情形，爰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p>

		<p>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p>
<p>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u>義工</u>，透過<u>義工</u>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應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並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務志工，透過志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應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並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為使土地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明定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由義工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包含位置及照片等，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利用影像分析，並於檢視確認屬變異點後，循變異點查報程序辦理，以達到輔助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情況。</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p>	<p>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目前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辦法規定將涉及調整現行作業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故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p>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妃
		水務局 洪賢發 陳英明 鄭皓中 抄改
		林秀蓉 王宣惠
		潘德秋 (林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賴志殷
經濟部		請假
財政部 國產署	科長	蔡芳宜
教育部		戴志潔
交通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呂欣潔 陳政光 謝安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吳信儀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謝亞玉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金鈺菁
苗栗縣政府	科員	羅明貴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宋彥忠 曾國欣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臺東縣政府		洪境良 陳聰子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淑文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政 王駿旭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善德
本部地政司	技正	黃三自謀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昌鑑
		黃世賢 吳瑞亭
		黃世賢 吳瑞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劍嘉
		陳仲堯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公出)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德 蔡尚蒼
		楊峻濤 林逸璇
		馮景華

